

# 市民：这300米路为何没有人行道？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奉青路与新城大道交会十字路口向东约50米处没有施划人行道，地面坑洼不平，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大不便，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 市民反映

贺先生说，他住在奉青路一小区，奉青路与新城大道交会路口向东方向的一段路面一直没有铺设人行道，行人经过这段路时要么从行道树旁穿过，要么直接在马路上行走，附近紧邻公交车站、学校和居民楼，过往的车辆和行人较多，人车混行情况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由于此处的一家饭馆拆除后没有将地面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加上拆除的地方地面没有硬化，黄土裸露，一下雨整个地面上都是大大小小的水坑，泥泞不堪，走在这段路上

稍不注意很容易滑倒。

### 记者调查

4月23日下午，记者来到奉青路与新城大道交会十字路口向东约50米处，看到青海湖小区商铺门前有一块空地，上面满是砖块、木板、塑料瓶等建筑垃圾和杂物，这块空地与相连的地面形成了约60厘米的高度差，几名学生放学后在空地上奔跑玩耍。这块空地东、西两侧的小区门前均铺设了水泥路面，供行人通行，但这块空地北侧约50米的路面上却没有铺设人行道，仅有长约50米、宽约1米的土路，土路中间栽有行道树，地面上还散落着防尘网等物品，不少市民只能绕行到车行道上，很是危险。

### 部门答复

就此，城中区城乡建设局市政科工作

人员说，这块空地之前是一家饭馆，4月初青海湖小区物业投诉饭馆占用小区公共用地后，他们便责令拆除了饭馆。2008年西宁市调整行政区划时，当时的管理部门未向他们转交关于这段路面的资料，目前这段路面开发商还未退红线，退红线后可将路面施划为人行道。他们会到现场与小区物业和饭馆负责人进行协商，清理地面上的垃圾与砖块，并同开发商协商退红线事宜，若协商一致，会结合今年奉青路雨污分流项目铺设该路段东西方向长约300米的人行道，并对存在高低差的路面进行削平处理。

记者 苑柠

## 记者调查

### 未入住却要交八年物业费

### 事出有因

近日，家住城东区湟中路189号小区的业主张女士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她2013年在该小区购买了一套期房，由于工作原因她一直在乡镇居住，其间也没有收到过开发商任何形式的交房通知，以为房屋还在建设中。今年3月8日，由于住房贷款已还清，她来市区办理解押手续，顺便去小区查看房屋的建设情况，才发现她购买的房屋于2016年已经交房，她便去物业领取新房钥匙，但物业工作人员说，领取钥匙需要交纳2016年4月至2024年4月这期间产生的物业费和取暖费16000元以及配套设施费3300元。张女士认为，她从未收到过书面形式的交房通知，并不知道房屋已建设完成，所产生的物业费和暖气费不应该由她承担。

就此，城东区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说，湟中路189号小区整体交房日期为2016年初，物业费收取的起始日期是按楼宇交房日期开始计算，从开发商通知交房当天开始物业就要对小区的绿化、卫生、安保等方面进行保障和工作，因此业主有义务交纳相应的物业费。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根据《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买受人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交付后业主未实际入住使用的，应交纳物业服务费总额70%的费用（2023年11月29日重新修订《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后已取消空置物业费减免政策）。规划设计为集中供热的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要求停止供热的，应当在本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与供热单位签订停热协议，并交纳采暖费总额50%的费用，可能危及其他用户用热，或者影响室内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的不得停止用热，业主提出书面申请的，采暖费按50%收取。因开发商延迟交房，经协商物业公司已为业主减免了一年的物业费，如业主们对此有疑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记者 一竹

## 民情速递

### 社区安装充电桩便民又暖心

近日，冷湖路社区和富民路社区为冷湖路10号院、互助中路117号羊毛仓库家属院等数个老旧楼院安装了车棚及电动车充电桩，解决了辖区居民电动车充电难题，消除了安全隐患。

据了解，由于辖区内的老旧楼院建成年限较长，小区内基础设施陈旧，电动车充电一直以来成为了困扰辖区居民的一个重点问题。冷湖路社区和富民路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到老旧小区实地排查，了解到如今使用电动车的居民数量不断增多，部分居民为了图方便将电动车直接停到楼道内或从窗户私拉“飞线”充电、车辆乱停乱放，存在安全隐患。了解情况后冷湖路社区、富民路社区立即发动网格员第一时间排查核实，与各小区物业沟通协调，督促电动车车主规范停放车辆，并结合各小区实际安装充电桩。安装充电桩在冷湖路10号院和五四西路43号院两个试点楼院中取得了不错的反响，现已在辖区内各小区进行推广覆盖，社区也将持续保障小区居民的居住安全，目前多个老旧小区的充电桩正在布设安装中，充电桩全面建成后，将有效消除居民随意乱接电线造成的安全隐患。

五四西路43号院居民李先生说，之前小区内没有充电桩，我们都是在家里充，或者拉飞线在楼道充，充电的时候自己也提心吊胆，生怕出现危险，现在安装了这些充电桩，大家以后充电就安全方便多了。

记者 苑柠

## 社区帮办

### 如何办理公积金贷款展期业务？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他2年前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了一套住房，结果最近孩子突发重大疾病要去外地治疗，治疗费用较高，听说公积金贷款可以办理展期业务，需要哪些资料？怎样申请？就此，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 什么是住房公积金贷款展期业务？

公积金展期业务是借款人在还款期内，若遇失业、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遭受重大伤害、婚姻状况变化等情况，导致借款人收入和还款能力明显下降，影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等情况的，可申请延长贷款期限，以降低月还款金额，减轻还款压力。

####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展期业务需提供哪些资料？

借款人须提供造成收入下降的相关证明材料：1. 借款人失业致使其无力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提供相关部门依职权出具的失业证明或领取救济金证明等；2. 借款人或其有抚养关系的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遭受重大伤害，需借款人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致使借款人无力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提供相关诊断证明及费用支付凭证；3. 借款人收入明显下降，致使其无力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提供借款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工资收入降低证明（近一年的收入流水）；4. 婚姻变更，致使借款人无力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经协议离婚的提供离婚证和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房屋权属及债务归属的公证书；经法院判决的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5. 符合其他规定情形的，应按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住房公积金贷款展期业务申请需符合哪些条件？

借款人当前无逾期欠款，同意改变抵押期限。

#### 如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展期业务？

线上办理：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手机公积金”App。线下办理：需前往原贷款受托银行办理。借款人可每年申请办理1次贷款期限变更（展期）业务。（扣款日当天无法变更展期贷款期限，贷款展期业务不得跨利率档次，所延长贷款年限最高不得超过借款人贷款最高年限。）

记者 侏臻



近日，兴海路街道中华巷社区开展老年人青绣研学活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详细讲解了青绣的相关知识及制作要领，老年人们听得认真学得投入。刘老太高兴地说，没想到老了还能学门手艺。

毓洛 摄

### 绿化带中污水外溢有望解决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不知什么原因北川河西路步道旁的绿化带时常往外冒污水，不仅污染环境，也担心会对植物生长造成影响，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 市民反映

陈先生说，他住在北川河西路一小区，每天都是沿河边绿道步行上下班，两个月前，他从绿道经过时发现有一段绿化带中开始向外冒污水，外溢的污水通过绿道直接流进北川河中，绿化带中也积有淤泥，远远地就能闻到一股臭味。据他观察，每次下过雨后这段绿化带就会向外冒污水，无一例外，由于附近有学校和小区，又紧邻北川河，每天在这里散步、遛弯的人很多，看到污水后大家都是掩鼻快速通过或直接绕行，大家希望有关部门可以查明原因及时解决。

#### 记者调查

4月24日，记者来到北川河西路与天津路交口，由北向南沿着绿道观察，在距离路口约300米的位置看到有约50米长的绿化带中都是淤泥，其中有部分已经发黑，散发着臭味；绿化带外

侧近3平方米的瓷砖脱落，里面的砖块裸露，脱落的瓷砖堆放在绿化带中，地面上残留有污水流过的痕迹；绿化带中央放置有一个高约2米的水泥浇筑物。市民王先生说，这里冒污水已经有一段时间了，量大的时候绿道上都是污水，又臭又难走，很是影响心情。

#### 部门答复

就此，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建管科工作人员说，由于天津路、宁张路及济湟路的污水需排入北川河西路污水管道，下雨天雨水也会混流进污水管道，而北川河西路地下污水管网管径较小，管网饱和后就会从绿化带中溢污水，目前他们已经将此处的污水井加高，将收集的雨水引流进排水管网中，减轻污水管网的压力，从而解决污水外溢的情况。近期，待绿化带中的淤泥完全晒干后，他们就会将淤泥清理干净，回填黄土，不会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并对花坛外侧脱落的瓷砖进行修复。

记者 毓洛

## 小巷扫描

## 一周视听